

合川府办发〔2020〕68号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2019-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2019-2020 年)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 前 言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补充清单〉的通知》(渝委办〔2018〕102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工作的函》(渝环函〔2018〕1303号)等文件要求,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县人民政府须于2018年制定声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在2019年至2020年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根据2018年前3季度相关监测数据,未达到区域环境噪声分贝值不高于53分贝、交通环境噪声分贝值不高于66分贝目标的区县,应编制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并组织实施。2017年未达标但2018年前3季度达标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编制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并组织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10月公布的重庆市区县区域环境、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监测结果中,合川区2017年属于不达标区,2018年前3季度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不达标,交通环境噪声(昼间)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故为切实落实《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工作要求,实现声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进一步改善合川区声环境质量,营造宁静宜居的城乡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在全面调查辖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污染成因的基础上,立足辖区声环境管理实际,结合重庆市“宁静行动”工作要求,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

出合川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对策措施，编制形成本规划。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及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重要指示要求，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建”“治”“管”“改”，以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降低交通噪声强度、管制夜间建筑施工为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提升城市声环境管理和控制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宁静舒适的城市环境。

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工作的函》（渝环函〔2018〕1303号）要求，开展合川区声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着力解决噪声污染源，确保到2020年末合川区声环境质量全面达标，以营造宁静宜居的城乡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二）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城市声环境管理，以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交通噪声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控制、工业噪声控制为重点。将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主要问题作为限期达标规划改善重点，提出有效措施，按期达标。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合川区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污染控制

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提出适合合川区声环境管理要求，满足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的规划目标和措施。

立足实际、展望未来。既要立足本区当前声环境污染实际情况，通过科学而充分的数据分析，结合现场踏勘，摸清噪声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又要充分考虑远期发展需要，使限期达标规划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避免声环境质量出现反弹。

信息公开，全民行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噪声污染治理目标、任务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公布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限期达标整治行动。

### （三）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2. 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文件。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
-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3. 其他政策及文件。

- (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2)《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
- (3)《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1号);
- (6)《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发〔2015〕429号);
- (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号);
- (8)《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3月1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公布);

(9)《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

(10)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补充清单〉的通知》(渝委办〔2018〕102号);

(11)《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工作的函》(渝环函〔2018〕1303号);

(12)《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合川委发〔2018〕25号);

(13)《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年)。

#### (四) 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重庆市合川区行政辖区内：7个街道（合阳城街道、钓鱼城街道、南津街街道、云门街道、大石街道、草街街道、盐井街道）；23个镇（狮滩镇、双凤镇、清平镇、土场镇、三汇镇、小沔镇、双槐镇、香龙镇、龙市镇、肖家镇、涑滩镇、官渡镇、钱塘镇、沙鱼镇、古楼镇、三庙镇、燕窝镇、二郎镇、龙凤镇、太和镇、隆兴镇、铜溪镇、渭沱镇）。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2018年；规模目标年2020年；规划实施年：2019年-2020年。

#### (五) 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合川区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建立起政府领导、多

方联动、全民参与的噪声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声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确保到 2020 年末，合川区声环境质量限期达到《合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要求。

## 2. 具体目标。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66 分贝；

城市建成区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到 66%。

## （六）技术路线。

通过收集合川区城市总体规划、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声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近五年的监测数据及噪声扰民投诉等基础资料，了解区域噪声与交通噪声主要来源及成因，统计近五年噪声污染源变化情况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效果，在此基础上提出规划总体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

建立政府统领、公众参与的噪声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污染控制，通过两年时间的努力，各类噪声得到有效控制，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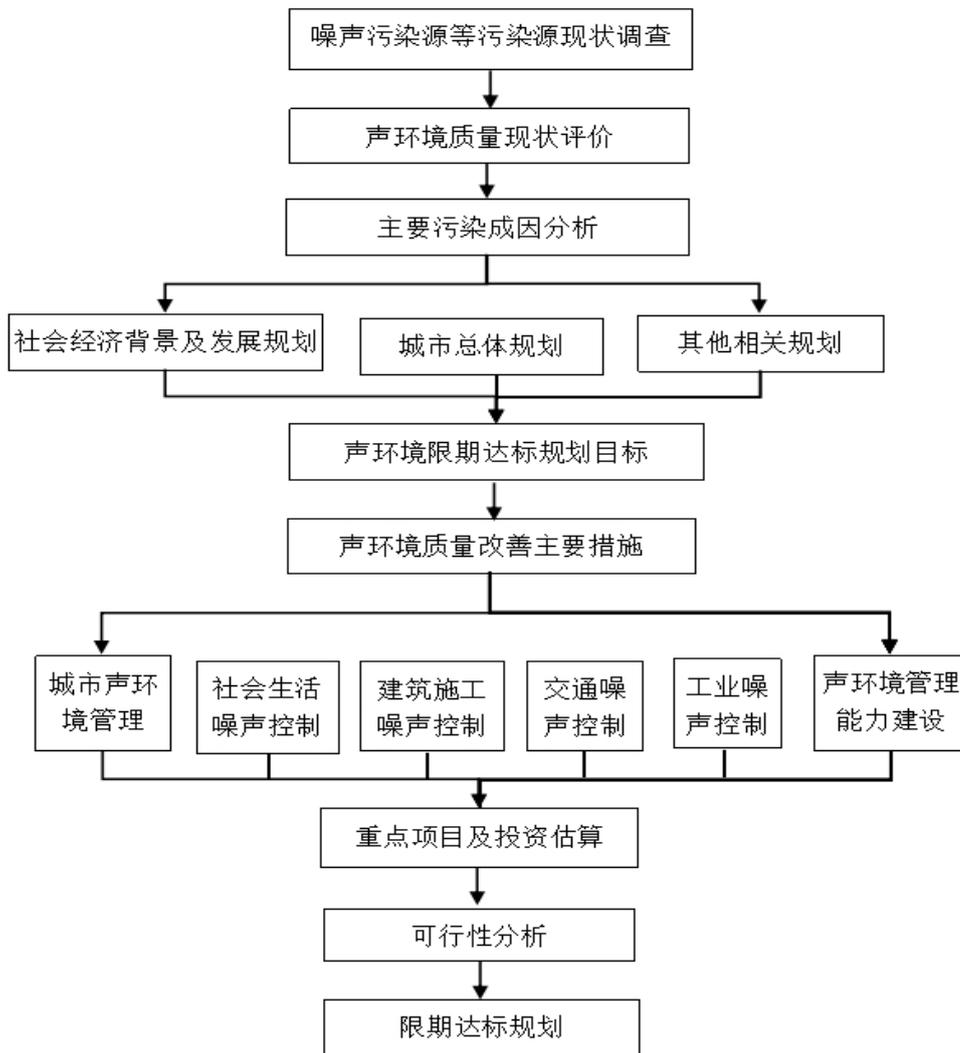


图 1-1 主要技术路线图

## 二、声环境现状评价与污染问题分析

### （一）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合川区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和建设规划，于 2018 年编制并发布了《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可细分为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别：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专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表 2-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分贝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70	≤55
	4b	≤70	≤60

## 2. 划分结果。

### （1）城市规划区。

合川区城市规划区共划分 45 个区划单元，区划总面积 126.28km<sup>2</sup>。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9 个，区划面积 19.8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 15.7%；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26

个，区划面积 54.15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 42.9%；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 10 个，区划面积 37.25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 29.5%；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布于各区划单元中，不单独划分区划单元，区划面积 15.08km<sup>2</sup>，占区划总面积的 11.9%。

## （2）建制镇。

合川区共有 23 个建制镇，分别为狮滩镇、双凤镇、清平镇、土场镇、三汇镇、小沔镇、双槐镇、香龙镇、龙市镇、肖家镇、涑滩镇、官渡镇、钱塘镇、沙鱼镇、古楼镇、三庙镇、燕窝镇、二郎镇、龙凤镇、太和镇、隆兴镇、铜溪镇、渭沱镇。其中，土场镇和清平镇集镇区已纳入区汽车产业发展中心规划范围；双槐镇、三汇镇、钱塘镇、龙市镇镇区规划有工业集中区；渭沱镇规划有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其余建制镇镇区主要为商住混合区，统一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确因工业发展需求且符合用地性质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可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①双槐镇。

双槐镇共划分 3 个区划单元，包括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区划面积分别为 1.29km<sup>2</sup>、1.59km<sup>2</sup>，共计 2.88km<sup>2</sup>。

### ②三汇镇。

三汇镇共划分 2 个区划单元，包括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区划面积分别为 2.82km<sup>2</sup>、2.48km<sup>2</sup>，共计 5.3km<sup>2</sup>。

### ③钱塘镇。

钱塘镇共划分 2 个区划单元，包括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类型，区划面积分别为 1.45km<sup>2</sup>、1.20km<sup>2</sup>，共计 2.65km<sup>2</sup>。

④龙市镇。

龙市镇共划分 2 个区划单元，包括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区划面积分别为 1.40km<sup>2</sup>、0.65km<sup>2</sup>，共计 2.05km<sup>2</sup>。

⑤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

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是以现代物流为主导、现代物流与新型工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物流产业园区”。规划区共划分 5 个区划单元，包括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型，区划面积分别为 5.79km<sup>2</sup>、8.96km<sup>2</sup>、3.39km<sup>2</sup>，共计 18.14km<sup>2</sup>。

(3) 乡村等其他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2 条规定，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等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①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物流园等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⑤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 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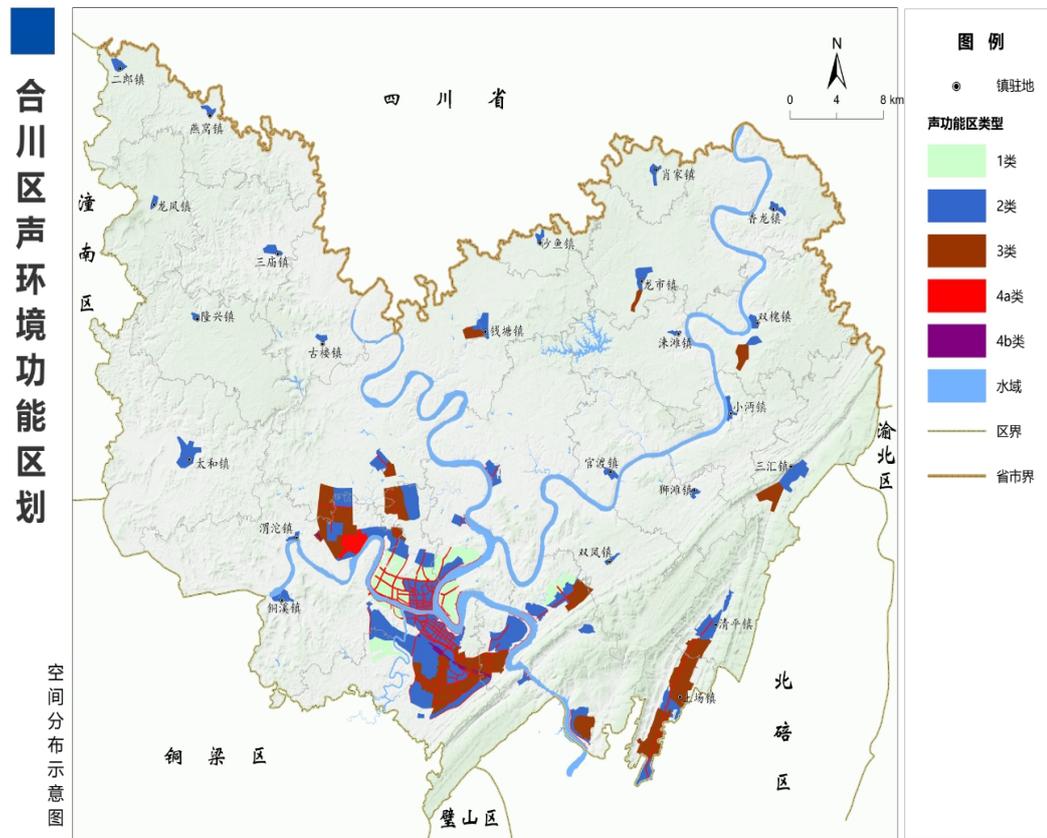


图 2-1 合川区全域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 3.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包括“好（一级）、较好（二级）、一般（三级）、较差（四级）、差（五级）”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表 2-2-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分贝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表 2-2-2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分贝**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74.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64.0

(1) 网格点布设情况。

2014-2018 年，根据区域环境状况，合川区对区域内环境监测噪声网格点的布设不断进行完善，具体布设情况如表 2-3，2018 年昼间网格分布图见附图 1：

**表 2-3 区域网格点布设情况**

时间	网格总数	覆盖人口 (万人)	覆盖面积 km <sup>2</sup>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	4b 类
2014 年	115 个	316250	28.75	0	115	0	0	0
2015 年	116 个	319000	29.00	0	116	0	0	0
2016 年	101 个	333600	9.09	0	81	7	13	0
2017 年	101 个	333600	9.09	0	81	7	13	0
2018 年	101 个 (昼间)	333600	9.09	0	82	6	13	0
	80 个 (夜间)	247100	7.20	0	61	6	13	0

因合川区在 2014-2018 年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布设和统计形式变化较大，各网格点噪声变化和功能区噪声变化可比性较弱，故本次规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合川区域噪声现状进行分析：  
①2014-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趋势；②2018 年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现状；③2018 年各季度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2) 2014-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趋势。

合川区 2014~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趋势，如表 2-4

所示：

①从表 2-4-1 可看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5~53.9 分贝总体较为平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最低值出现在 2015 年 53.5 分贝，最高值出现在 2017 年 53.9 分贝，两者仅相差 0.4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在 50 分贝 $<Leq \leq 55$  分贝，人口比和面积比最高，人口比为 42.61%~60.85%，面积比为 42.61%~62.38%，区域环境噪声在 40 分贝 $<Leq \leq 55$  分贝，人口占比为 66.09%~79.92%，面积占比为 66.09%~74.26%。

②从表 2-4-2 可看出，影响区域网格主要的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且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占各类声源比为 57.39%~81.19%，最低值出现在 2014 年，最高值出现在 2016 年；对区域网格声源影响较大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两者构成比之和占比为 81.74%~93.07%，其他声源对网格噪声影响较小。

③从表 2-4-3 可看出，2014、2015 年区域网格全部布设于 2 类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分别为 82.61%、84.48%；2016、2017 年区域网格点布设于 2 类功能区，3 类及 4a 类，2 类功能区达标率分别为 97.53%、100%，3 类和 4a 功能区达标率均为 100%，故声功能区的达标率有明显上升趋势。

综上，合川区在 2014 年~2017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噪声水平总体较为平稳，区域环境噪声主要分布在 50 分贝 $<Leq \leq 55$  分贝，影响合川区区域噪声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声功能区的达标率有明显上升趋势。距规划目标“区域环

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差距较小（为 0.9 分贝），为达到规划目标，本规划需对社会生活噪声制定针对性措施。

### （3）2018 年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现状。

合川区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趋势，如表 2-5 所示：

①从表 2-5-1 可看出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分别为 52.8 分贝、44.2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在 50 分贝 $<Leq\leq 55$  分贝，人口比和面积比最高，分别为 56.24%、49.51%，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在 40 分贝 $<Leq\leq 45$  分贝，人口比和面积比最高，分别为 59.93%、48.75%。

②从表 2-5-2 可看出，影响区域网格主要的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各类声源比为 81.19%，对区域网格影响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 交通噪声 $>$ 工业噪声。

③从表 2-5-3 可看出，2018 年区域网格点布设于 2 类、3 类及 4a 类功能区，除 4a 类夜间达标率为 92.31%（有 1 个网格点不达标），其他达标率均为 100%。

综上，合川区在 2018 年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能够满足规划目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但 4a 类夜间有 1 个网格点不达标，达标率低于 100%，为保证区域环境噪声稳定达标，同时进一步改善合川区声环境质量，本规划需对社会生活噪声和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制定针对性措施。

2014-2018 年，影响合川区城区声环境质量的声源包括：社

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其他。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其次为道路交通噪声，两者构成比之和占声源类型的 81.74%-94.06%，故此社会生活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是合川区环境噪声监管和治理的重点。2018 年昼间，声源强度大小依次为交通噪声 > 工业噪声 > 社会生活噪声，2018 年夜间，声源强度大小依次为交通噪声 > 社会生活噪声 > 工业噪声。

表 2-4-1 合川区 2014-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统计结果 单位：分贝

年份	覆盖人口 (万人)	覆盖 面积 km <sup>2</sup>	Leq	L10	L50	L90	40<Leq≤50		50<Leq≤55		55<Leq≤60		60<Leq≤65		65<Leq≤70	
							面积 比%	人口 比%								
2014	316250	28.75	53.8	57.9	50.8	46.1	23.48	23.48	42.61	42.61	16.52	16.52	16.52	16.52	0.87	0.87
2015	319000	29.00	53.5	57.1	50.7	46.8	26.72	26.72	46.55	46.55	11.21	11.21	14.66	14.66	0.86	0.86
2016	333600	9.09	53.7	58.0	48.9	43.4	25.74	29.38	47.53	50.54	14.85	10.49	4.95	5.25	6.93	4.35
2017	333600	9.09	53.9	54.9	48.7	44.8	11.88	18.62	62.38	60.85	13.86	10.94	11.88	9.59	0.00	0.00

表 2-4-2 合川区 2014-2017 年区域各声源影响情况统计

声源分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影响网 格数	占总数 比例 (%)	Leq (分贝)									
交通	28	24.35	60.1	24	20.69	60.9	12	11.88	64.4	13	12.87	60.2
工业	4	3.48	55.6	4	3.45	54.9	7	6.93	47.5	7	6.93	58.3
施工	0	0.00	/	0	0.00	/	0	0.00	/	1	0.99	50.9
生活	66	57.39	51.6	77	66.38	51.4	82	81.19	52.7	80	79.21	52.5
其他	17	14.78	52.0	11	9.48	51.3	0	0.00	/	0	0.00	/
合计	115	100.00	53.8	116	100.00	53.5	101	100.00	53.7	101	100.00	53.9

表 2-4-3 合川区 2014-2017 各功能区年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个

年份 类型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网格总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网格总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网格总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网格总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2014	0	0	/	115	95	82.61%	0	0	/	0	0	/
2015	0	0	/	116	98	84.48%	0	0	/	0	0	/
2016	0	0	/	81	79	97.53%	7	7	100%	13	13	100%
2017	0	0	/	81	81	100%	7	7	100%	13	13	100%

表 2-5-1 合川区 2018 年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统计结果 单位：分贝

年份	覆盖人口 (万人)	覆盖 面积 km <sup>2</sup>	Leq	L10	L50	L90	40<Leq≤50		50<Leq≤55		55<Leq≤60		60<Leq≤65		65<Leq≤70	
							面积 比%	人口 比%								
2018 昼间	333600	9.09	52.8	54.3	51.1	48.8	30.69	30.88	49.51	56.24	6.93	2.70	9.90	8.69	2.97	1.50
年份	覆盖人口 (万人)	覆盖 面积 km <sup>2</sup>	Leq	L10	L50	L90	Leq≤40		40<Leq≤45		45<Leq≤50		50<Leq≤55		55<Leq≤60	
							面积 比%	人口 比%								
2018 夜间	247100	7.20	44.2	45.6	41.3	38.4	16.25	12.75	48.75	59.53	23.75	20.84	10.00	6.68	1.25	0.20

表 2-5-2 合川区 2018 年区域各声源影响情况统计

声源分类	2018 年昼间			2018 年夜间		
	影响网格数	占总数比例 (%)	Leq (分贝)	影响网格数	占总数比例 (%)	Leq (分贝)
交通	13	12.87	63.4	13	16.25	50.1
工业	6	5.94	54.6	5	6.25	40.4
施工	0	/	/	/	0.00	/
生活	82	81.19	51.0	61	76.25	43.3
其他	0	/	/	1	1.25	39.6
合计	101	100.00	52.8	80	100.00	44.2

注：施工噪声未对网格噪声造成影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网格布设时主要考虑的城市建成区，而对城市将建设区布点较少。

表 2-5-3 合川区 2018 年区域昼间、夜间各功能区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个

年份 类型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网格数	达标数	达标率	网格数	达标数	达标率	网格数	达标数	达标率	网格数	达标数	达标率
2018 昼间	0	0	/	82	82	100%	6	6	100%	13	13	100%
2018 夜间	0	0	/	61	61	100%	6	6	100%	13	12	92.31%

#### 4. 区域道路交通噪声现状及评价。

合川区道路交通噪声是对城区 20 条干线进行监测，其测量点、长度、测量条件、方法、仪器以及统计计算等均是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要求进行。2014~2018 年合川区道路交通噪声测量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2-6。

表 2-6 合川区 2014-2018 年道路交通噪声统计结果 单位：分贝

年份	监测路段总数	路段总长 (m)	路段平均路宽 (m)	平均车流量 (辆/h)	Leq	L10	L50	L90
2014	20	24.4	23.2	993	65	67.2	54.2	46.2
2015	20	24.4	23.2	968	65.5	69.8	60.5	54.9
2016	20	22.4	19.8	919	64.4	67.2	55.7	48.5
2017	20	22.4	19.8	1168	66.5	68.7	62.2	57.0
2018(昼间)	20	22.4	19.8	1049	65.1	67.2	57.2	51.2
2018(夜间)	20	22.4	19.8	218	51.4	53.9	46.3	41.5

如表 2-6 所示：2014~2017 年期间合川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在 64.4~66.5 分贝之间，相差 2.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最低值出现在 2016 年，最高值出现在 2017 年。除 2017 年，其余年份均可满足规划目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66 分贝”，2017 年交通噪声值高于规划目标 0.5 分贝，车流量和交通噪声值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昼间、夜间合川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且能够满足规划目标，道路交通噪声质量较好。

#### 5. 2018 年区域各季度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要求，2018 年合川区设置 7 个功能区监测点位，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3 个，3 类区及 4a 类区各 1 个，功能区环境噪声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作为评价标准，评价昼间和夜间监测点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2-7：

表 2-7 2018 年区域各季度功能区达标情况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测点名称	时间	标准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Leq	达标情况	Leq	达标情况	Leq	达标情况	Leq	达标情况
1 类区	合川中学	昼间	55	49.2	达标	44.2	达标	51.4	达标	48.6	达标
		夜间	45	39.5		37.8		43.8		41.8	
1 类区	南景豪爵	昼间	55	49.7		/	/	47.6		46.2	
		夜间	45	37.3		/	/	39.5		33.9	
2 类区	恭州大酒店	昼间	60	50.8		55.0	达标	46.4		51.0	
		夜间	50	38.7		46.3		44.0		42.7	
2 类区	合川生态环境局	昼间	60	51.7		52.5		48.1		48.2	
		夜间	50	40.2		45.2		44.1		39.6	
2 类区	江润地中海	昼间	60	51.3		55.9		53.7		49.1	
		夜间	50	41.0		43.2		37.3		41.2	
3 类区	希望药业	昼间	65	59.2		58.1		59.0		60.0	
		夜间	55	52.7		45.4		53.2		49.7	
4a 类区	艺术广场	昼间	70	58.6	64.5	61.6		60.0			
		夜间	55	49.9	47.7	46.3		47.3			

如表 2-7 所示，根据对 2018 年各季度，各声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结果分析，7 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功能区环境噪声均达标，达标率 100%，满足规划目标。

## （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 1. 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14-2018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较为平稳，且稳中趋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影响合川区区域噪声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2014年-2017年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18年前三季度亦未达到考核目标，但第四季度通过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2018年已能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考核目标要求。

2014-2018年，道路交通噪声总体较好，区域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除2017年，其余年份均可满足规划目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

2018年各季度昼间和夜间功能区环境噪声达标率100%，满足考核指标要求。

### 2.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效果明显。

#### （1）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严格控制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周围开办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督促其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征求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居民的意见。

建立由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局、属地镇街组成的联合管理队伍，通过巡逻防控发现、群众报警处理、社区民警走访、噪声现场实测等方式，加大了对广场

坝坝舞等噪声的整治，优化调整广场舞活动时间、地点、音量等。

对商业街区、农贸市场使用高噪声广播喇叭开展商业促销等行为进行整治。每年均开展高中考“禁噪护考”等专项整治行动。严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采取夜间连续执法模式。

2018 年对 CC 酒吧、北极舞厅及金马广场、缤果城商业圈等开展娱乐场所噪音联合整治行动，降低娱乐场所对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对久长路步行街广场、义务小商品市场、卢作孚广场等广场舞区域进行现场监测，对噪声超标的广场舞团进行法制教育、政策宣讲，告知广场舞团体要严格按照“三限”标准开展文体活动，跳舞时段为上午 7:00-8:30、下午 14:30-17:30、晚上 19:30-21:30，其间应将音量控制在规定的 60 分贝内，以降低广场舞对声环境的影响；对花滩国际新城嘉滨汇啤酒广场经营业主进行约谈、政策宣讲等，降低经营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实现了 2018 年社会生活噪声零投诉。

##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降噪措施，严格夜间建筑施工的管理，并开展高、中考期间噪声专项整治，查处建筑施工场地违法施工及噪声投诉。

①落实施工工地降噪措施。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是否制定相应的建筑施工降噪方案（如挖土机、塔吊发电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限定时段使用及采用有效隔音措施；模板、钢筋等装卸操作时，采用传递、轻搬轻放等措施），并在施工现场将降噪措施

予以公示。检查在居住稠密区或特别需要安静区（如医院、学校等）施工的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噪声级较低的施工机械和低噪声作业方法。高噪声施工机械（如混凝土搅拌机、木工机械等），是否做到尽量远离居民区，降低噪声影响。将建筑施工单位降噪措施的落实情况、群众环境投诉、违规施工处罚等记录与文明工地评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挂钩。

②严格夜间建筑施工管理。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特别是基础阶段和结构阶段的作业时间，是否避开居民的正常休息时间。一般情况下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若因生产工艺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要提交有关认定证明，须提前4日向环保部门申报，获《夜间噪声排放证》后方可施工，并予以公示，做好周围居民的解释和安抚工作。若需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要采取降噪措施，并按关规定进行报告；城市基础设施类重点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③开展高、中考期间噪声专项整治。中、高考期间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学校周围声环境监控，清除一切噪声源，停止夜间建筑施工项目的审批，为考生提供安静的学习、考试环境。

④查处建筑工地违法施工及噪声投诉。

**表 2-8 各年度建筑工地违法施工及噪声投诉处理情况**

年度	违法施工及噪声投诉处理情况
2014	及时处理施工场地噪声投诉 292 起。查处违法施工单位 0 家，处罚金 0 万元
2015	及时处理施工场地噪声投诉 190 起。查处违法施工单位 0 家，处罚金 0 万元
2016	及时处理施工场地噪声投诉 116 起。查处违法施工单位 0 家，处罚金 0 万元
2017	及时处理施工场地噪声投诉 157 起。查处违法施工单位 1 家，处罚金 5 万元
2018	及时处理施工场地噪声投诉 206 起。查处违法施工单位 3 家，处罚金 20 万元

### (3)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通过完善禁鸣标志设置，优化设置交通信号，加大禁鸣区域内学校、居民小区、医院和政府机关等噪声敏感点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污染整治。通过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车吨位和规定限速要求对于新建干线两侧需留出足够的绿化带，提高路面等级，大力发展立交桥、地下通道，减少平交路口，实现城市交通立体化，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减少了道路拥挤和堵塞现象，从源头上降低公路交通噪声；对铁路和道路沿线等噪声敏感目标采取按照隔声窗、加上绿化隔离带、封闭建设等降噪措施。

### (4)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回顾。

#### ①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整治及噪声投诉处理。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对现有工业企业噪声进行核查，是否严格执行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对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搬迁（关、停），基本消除城区规模工业噪声扰民现象。2014-2018 年共完成顺达石子

加工厂、重庆富金昌运港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噪声污染工业企业限期达标治理。2014-2018 年共受理工业噪声污染投诉 176 件，查处 176 件，查处率为 100%。

**表 2-9 各年度工业噪声污染整治及噪声投诉处理**

年度	工业噪声污染整治及噪声投诉处理
2014	及时处理 42 次工业噪声投诉。全面完成银华玻璃厂、海洲机械厂等两家单位工业噪声限期治理。
2015	及时处理 36 次工业噪声投诉。全面完成金九水泥厂、天宏能源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工业噪声限期治理。
2016	及时处理 16 次工业噪声投诉。全面完成重庆白莹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重庆永隆制衣厂等两家单位工业噪声限期治理。
2017	及时处理 65 次工业噪声投诉。全面完成重庆文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荣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工业噪声限期治理。
2018	及时处理 17 次工业噪声投诉。全面完成顺达石子加工厂、重庆富金昌运港务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工业噪声限期治理。

②严格工业企业准入。

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内容。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建项目，必须经环评审查同意选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出具工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相关材料。

禁止在 0 类区和 1 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企业。严格限制在 2 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三) 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

## 1. 声源构成情况。

根据合川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合川区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其次为道路交通噪声，是规划目标实现关注和治理的重点。

2018年合川区域声环境昼间噪声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生活噪声，占比达到了81.19%，其声源构成占比依次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声源强度平均等效声级大小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2018年合川区域声环境夜间噪声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生活噪声，占比达到了76.25%，其声源构成占比依次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声源强度大小依次为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

## 2. 各类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及投诉情况。

声环境监测结果是辖区声环境状况的直接反映，是评估辖区声环境质量的基本依据；噪声投诉则从另一方面反映了群众对周边声环境的感受，能有效反映声环境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声环境治理关注的重点方面。

### （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现状及投诉情况。

#### ①主要类型及来源。

社会生活噪声主要分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公共场所集体活动噪声、文化娱乐活动噪声，具体来源见表2-10。

**表 2-10 社会生活噪声主要类型及来源**

类型	主要来源
商业经营活动噪声	商圈（财富广场商圈、宝龙城市广场商圈、步步高新天地商圈、久长路步行街、合川南城商业步行街、久长街商业圈、柏树街商业圈、交通街大润发商业圈等）、镇级商业中心（主要满足周边较小范围内居民的一般性消费，同时也是农副产品集中交易场所）、社区便民商圈（主要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等区域
公共场所集体活动噪声	各类露天广场、餐饮商户、合川体育馆、人民公园等区域
文化娱乐活动噪声	各类 KTV、会所、茶摊茶馆等区域

②社会生活噪声投诉情况。

**表 2-11 社会生活噪声投诉情况统计表**

年份	数量 (起)	类型			
		商业经营活动 噪声	文化娱乐活 动噪声	社区复合型 噪声	公共场所集体 活动噪声
2014	26	9	6	11	0
2015	39	22	7	10	0
2016	45	29	3	13	0
2017	42	21	5	16	0
2018	0	0	0	0	0
合计	152	81	21	50	0

从表 2-11 可知，2014 至 2018 年近 5 年期间，社会生活噪声类投诉量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6 年投诉量最大，2017 年投诉量下降，2018 年未出现噪声投诉。

投诉量占比最多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投诉量整体呈上抛物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合川经济发展，商场数量增多，使用冷却塔、排风扇、风机等大型公用设备排放噪声和各类商家叫卖宣传产生的噪声；餐饮商家数量增多，使用鼓风机、油烟机等设备排放噪声及振动。

投诉量占比其次为社区复合型噪声，投诉量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在 2016 年达到峰值，主要原因为小区住户装修排放噪

声，小区内设置的茶室、棋牌房等产生的营业性噪声；小区内住户进行的广场舞、抽打凤鸣陀螺等排放噪声。

投诉量占比最小的为文化娱乐活动噪声，投诉量整体较少，主要原因为酒吧、KTV、会所等经营性娱乐场所排放噪声。

##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投诉情况。

### ①近5年建筑施工场所类型及数量。

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建筑施工噪声具有普遍性、突发性、非永久性特点。2014年至2018年，合川区共登记有420处建筑施工场所，其类型及数量统计情况详见表2-12。

**表 2-12 2014-2018 各年度建筑施工场所数量统计表**

年度	数量	
2014	竣工 100 个	/
2015	竣工 99 个	民用建筑施工：62 个
2016	往年未竣工 28 个	道路施工：4 个
	本年度开工 67 个	工业建筑施工：44 个
2017	往年未竣工 18 个	合计：95 个
		民用建筑施工：47 个
	本年度开工 68 个	合计：86 个
2018	往年未竣工 38 个	道路施工：2 个
		工业建筑施工：30 个
	本年度开工 86 个	合计：124 个
		民用建筑施工：54 个
		铁路施工：0
		道路施工：1
		工业建筑施工：39
		民用建筑施工：84
		铁路施工：0

由表 2-12 可知：合川区属于发展中城市，2014 年至 2018 年范围内的施工场所数量在逐年增加，2018 年开工的施工场所以及施工场所总量最多。民用建筑施工场所最多，工业建筑施工场所其次。

②建筑施工噪声投诉情况。

表 2-13 建筑施工噪声投诉情况统计表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计
数量(起)	292	190	116	157	206	961

由表 2-13 可知：2014-2018 年共收到 961 起建筑施工噪声投诉，每年度的投诉量虽有小幅度的波动，但总体有所下降，根据资料分析被投诉的施工场所以民用建筑施工场所为主，投诉的问题包括：

1) 施工单位为赶进度，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2) 少量施工场所位于中心城区，夜间土石方、施工材料、弃渣等运输车辆频繁进出、鸣笛，影响居民休息。3) 挖土机、塔吊发电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高噪声机械未采取有效的隔音设施，摆设位置距离居民较近导致噪声扰民；

(3) 道路交通噪声排放现状及投诉情况。

①主要类型及来源。

交通噪声是指交通工具运行时所产生的妨害人们正常生活和工作的声音，比如汽车行驶、火车行驶、船舶行驶等产生的噪声。是一种不稳定的噪声，声级随时间等因素而变化。合川区交通噪声主要包括城市主干道、次干道、高速公路、快速路、内河航道、铁路。

表 2-14 交通噪声主要类型及来源

道路类型	主要交通路线	交通类型	声功能区类型
主干道	212 国道、柏树街、北环路、北城大道、创业大道、靛市街、	城市道路	4a

道路类型	主要交通路线	交通类型	声功能区类型
	钓鱼城大道、高阳路、合武公路、合阳大道、合阳嘉陵江大桥、花园路、嘉合大道、江城大道、九峰山路、兰渝线、牟山大道、内环快速路、蟠龙路、入城大道、森楷路、沙坪大道、纱帽路、上什字南路、上什字西路、希尔安大道、学府一路、银翔大道、紫荆路		
次干道	617县道、巴州路、白塔路、丁市街、涪滨路、涪沙路、公园路、嘉滨路、嘉滨南路、嘉陵路、假日大道、江亭路、交通街、锦城路、梨园路、联滨路、洛阳门街、洛阳溪街、马家沟路、名人街、南涪路、南津街、南沙路、南园路、牌坊路、清居路、荣军路、榕树街、瑞山路、沙白路、双牌坊街、苏家街、小南街、小桥路、校场路、学府路、学院街、学院路、杨柳街、营盘街、赵家街、中南路、紫薇街	城市道路	4a
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三环高速	公路	4a
快速路	武永路	公路	4a
内河航道	嘉陵江、涪江	水路	4a
铁路	兰渝铁路、遂渝铁路	铁路	4b

②交通噪声投诉情况。

表 2-15 交通噪声投诉情况统计表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计
数量(起)	0	3	1	0	0	4

从表 2-15 可知，2014-2018 年近 5 年期间，交通噪声类总投诉为 4 件，投诉量较少，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发生，投诉原因主要为货车夜间行驶、改装后的高噪小型汽车及摩托车行驶，交通拥堵时驾驶人员鸣笛等因素引起的偶发性噪声排放。

(4) 工业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

①园区分布情况。

合川区工业项目均需根据要求进入园区，园区分布于城区的南部、北部、东部、城市核心区及渭沱、三汇、钱塘、龙市、渭沱 5 个建制镇的工业集中区，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合川区园区分布情况

区划单元	主要用地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区划单元概述	备注
城市核心区				
5001173L02	工业、仓储用地	0.75	合阳站周边配套物流仓储用地	
5001173L06	工业用地	0.39	东津路-兰海高速-规划边界-入城大道-东津路所包围工业区范围	
南部片区				
5001173L07	工业用地	8.90	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5001173L08	工业用地	4.63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	
北部片				
5001173L01	工业用地	0.79	大石街道区规划工业用地区域	
5001173L04	工业用地	3.70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	
东部片区				
5001173L03	工业用地	2.61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	
5001173L05	工业用地	2.37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	
5001173L09	工业用地	7.98	余家桥、杨柳村、文星坝等部分区域	
5001173L10	工业用地	5.15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	
建制镇				
双槐镇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1.59	位于双槐镇场镇南侧	
三汇镇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2.48	位于三汇镇场镇西南侧	
钱塘镇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1.2	位于钱塘镇场镇西南侧	
龙市镇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0.65	位于龙市镇场镇南侧	
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	工业用地	8.96	位于渭沱镇场镇西侧	

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各类生产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种原辅材料、产品运输产生的噪声。

②工业噪声投诉情况。

工业噪声投诉情况统计详见表 2-17。

表 2-17 工业噪声投诉情况统计表

时间	数量（起）	
2014	42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7
		其他区：35
2015	36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12
		其他区：24
2016	16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3
		其他区：13
2017	65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22
		其他区：43
2018	17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4
		其他区：13
合计	176	工业企业集聚区域：48
		其他区：128

由表 2-17 可知，2014-2018 年共收到 176 起投诉，被投诉的工业企业不在主要的工业企业集聚区域，分布在其他区域。根据调查，其他区域投诉主要体现在建制镇工业集中区和城市核心区工业集中区，主要原因为建制镇工业集中区存在少量历史遗留问题，工业企业厂界与部分居民距离较近，对居民影响较大；城市核心区工业集中区因位于中心城区，周边居民分布较为密集，其生产与物流运输噪声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投诉的问题包括：

1) 空压机、风机、大型冲床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布局不合理（距离厂界较近）、未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布置于车间外且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导致噪声扰民；2) 部分距离居民较近的工业企业为赶进度，未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进行生产，影响居民休息；3) 各类原辅材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频繁

进出、鸣笛，导致噪声扰民。

综合上文，区域内各类噪声投诉情况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2-18 区域类各类噪声投诉情况汇总**

噪声类型	2014~2018 年投诉总量	占比%
社会生活噪声	152	11.8
建筑施工噪声	961	74.3
道路交通噪声	4	0.3
工业噪声	176	13.6
总计	1293	100

2014-2018 年区域类各类噪声投诉总计 1293 件，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其中全区建筑施工噪声总投诉为 961 件，投诉量最多，且主要发生在夜间，占全区噪声类总投诉的 74.3%，历年投诉量总体呈波动性变化，主要原因为夜间居民休息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值较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明显；社会生活噪声总投诉为 152 件，占全区噪声类总投诉的 11.8%，历年投诉量呈上升趋势，但 2018 年无投诉；工业企业噪声总投诉为 176 件，占全区噪声类总投诉的 13.6%，历年投诉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 （四）主要污染成因分析。

根据合川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合川区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其次为道路交通噪声，是规划目标实现关注和治理的重点，但从噪声投诉情况分析，最主要的噪声投诉源为施工噪声，其次为工业噪声，道路交通和社会生活噪声投诉量较小，出现如此反差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合川区区域环境噪声结果可知，区域环境噪声为52.8~53.9分贝总体较为平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群众对周边声环境的感受良好，尤其是2018年通过各种噪声治理措施的实施（主要针对社会生活噪声），区域环境噪声水平达到最低52.8分贝，社会生活噪声亦实现了零投诉，故此生活噪声的投诉量较小。

②建筑施工噪声投诉较多，主要原因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行会直接导致施工区域噪声明显大于其他区域，区域声环境质量短时间内明显下降，居民习惯上不易接受，尤其是夜间居民休息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故此建筑施工噪声投诉量居高不下。

综上，合川区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来自于社会生活噪声、交通道路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其主要成因如下：

#### 1.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主要从商业经营活动、文化娱乐活动、社区复合型噪声三个方面体现，故本次规划从以下三个方面分别论述：

##### （1）商业经营活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类商圈、商业经营活动数量、类型逐年增加，噪声亦相应增加，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的主要原因为商圈及经营企业的宣传（高音喇叭或音响器材宣传），大型商场使用冷却塔、排风扇、风机等公用设备排放噪声；餐饮商户使用鼓风机、油烟机、空调外机等设备排放噪声；菜市场、农贸市场、物流市场等区域在经营过程中的装卸声、喧哗声、车辆声排放噪声；

作坊式加工（铝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加工、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等）行业大多数位于居民住宅区楼下或附近的经营加工场所排放噪声；城区夜间流动式餐饮点，在居民小区楼下经营，产生的经营噪声及人流活动噪声。

### （2）社区复合型噪声。

社区复合型噪声主要原因为小区住户装修排放的装修噪声；商住楼小区商业经营单位安装的空调外机、冷却塔等设施向小区排放的噪声；小区内变压器、排风扇、配电房等公用设备排放噪声；部分小区内设置的茶室、棋牌房等产生的营业性噪声；小区内引入的流动售卖点产生经营性噪声，小区内住户进行的广场舞、抽打风鸣陀螺、宠物等排放噪声；住宅楼电梯口电视商业广告产生的噪声；住户饲养宠物，使用家电、乐器或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排放的噪声。

### （3）文化娱乐活动噪声。

主要原因为少量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紧邻居民住宅，使用的设备没有根据其运行特点和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设置安装，经营时间未得到严格控制，导致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公园、广场活动的声源及活动时间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排放的噪声扰民。

## 2. 道路交通噪声。

随着区域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道路增加，城市车流量亦增加，随之而来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也日益严重，具体成因如下：

(1)车流量增加,交通道路噪声增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车流量随之增大,而车流量跟道路交通噪声呈正比,故此车流量的增加必然会增加交通道路噪声。

(2)道路降噪基础设施不足,导致交通噪声不易控。在车流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若要降低交通噪声则必须增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隔声屏障、低噪路面、绿化降噪),但部分老城区道路较窄,且因为通行问题,没有条件设置隔声屏障和绿化带降噪,势必导致该区域交通道路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造成影响。

(3)部分驾驶人员对机动车辆消音器进行改装,在医院、学校、居民集中区随意鸣笛,交通路网规划不够完善导致机动车分流不明显,加重了高峰期的拥堵现象。道路维护不及时,部分道路存在坑洼不平、道路铺设钢板等情况,导致车辆通过时产生较大噪声。

(4)货运车辆影响较大,受白天货车限行的影响,很多材料运输、渣土清运、货物装运车辆在夜间出行,造成周边交通噪声扰民。

### 3. 建筑施工噪声。

(1)由于施工场所数量不断增加,噪声难以降低。

随着合川区经济发展,工业区域不断扩大,工业厂房增多,工业建筑施工亦增多;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人口日益增多,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民用建筑施工同时增加,施工场地的增加势必会加大其影响范围。

(2) 高噪声设备较多且难以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建筑施工需要挖掘机、铲车等大型、大量高噪声设备且均在室外作业，同时需要随时移动，无法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有效控制措施。

(3) 建筑施工噪声传播途径无法采取有效措施。

噪声传播途径常规控制措施为设置声屏障或绿化带，建筑施工噪声具有突发性、非永久性特点，尤其道路线型工程，土石方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施工机械随着线路不断移动，全线设置声屏障，成本难以控制。

### 三、声环境形势与达标压力分析

(一) 声环境形势。

#### 1. 区域声环境形势。

合川区在 2014 年-2018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噪声水平总体较为平稳，影响合川区区域噪声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3.9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二级)，距规划目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差距较小(0.9 分贝)。

2018 年前三季度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4.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二级)，距规划目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差距为 1.3 分贝，较 2017 年区域噪声平均值有增大趋势，为实现对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的有效控制，2018 年第四季度区域进一步

加强了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2018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降低为52.8分贝，已能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考核目标要求。

## 2. 交通声环境形势。

目前合川区纳入监测的交通干线道路20条，2014-2018年期间合川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在64.4-66.5分贝之间，最高值出现在2017年，除2017年，其余年份均可满足规划目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

2017年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66.5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距规划目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差距较小（0.5分贝）。

2018年前三季度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65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能够满足规划目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要求，且较2017年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有明显降低趋势，2018年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65.1分贝，能满足考核目标要求。

## 3. 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形势。

2018年合川区设置7个功能区监测点位，其中1类区2个，2类区3个，3类区及4a类区各1个，根据对2018年各季度，各声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结果分析，7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功能区环境噪声均达标，达标率100%。

## （二）声环境达标压力分析。

## 1. 区域声环境噪声达标压力分析。

社会生活噪声：随着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生活噪声已成为合川区的主要噪声源，老城区由于历史原因，城市布局不合理，建筑过于密集，商业区、居住区、工业区和公共活动场所混杂是导致社会噪声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住宅楼下设置不锈钢等材料加工、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等加工场所，餐饮行业，棋牌室等，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如切割机、空压机、高压水枪、风机声等）、叫卖声、聚集性人员嘈杂声严重影响了居民居住声环境及区域声环境；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住宅内，较大音量的坝坝舞、抽打凤鸣陀螺、商业叫卖等活动屡禁不止；商业中心区，KTV、酒吧、大型商场、超市、小型餐馆、各类宣传活动，所使用的设备未按相关要求科学降噪，未严格控制营业时间，不可避免的对商业中心附近地居民造成影响；社区内部房屋装修噪声、棋牌室娱乐噪声扰民不断；菜市场、农贸市场、物流市场等区域，在经营过程中的装卸声、喧哗声、车辆声影响周边区域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影响声级不一定很高，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声级不能达到相关标准，不易引起重视，且噪声污染行为一旦停止，噪声就不存在了，取证相对困难，主要还是靠人员自觉，但往往噪声产生者环保意识淡薄，对自己的行为已造成噪声污染认识不足，对执法人员的劝导存在抵触情绪，管理起来难度较大。

建筑施工噪声：合川区属于发展中城市，建筑工程数量逐年

增加，无形中加大了监管难度，且主要为民用建筑，周边居民、学校较为密集，部分施工单位环保意识淡薄，为抢工期，可能存在夜间施工的情况；土石方项目因交通管制因素，大货车白天无法入城，大量货车集中在夜间入城易引发周边居民强烈投诉。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范围广、监管对象分散等原因，监测、摄像取证难度大，难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的违法成本，部分项目违法施工屡禁不止。

工业噪声：由于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范围广、监管对象分散等原因，降低了企业的违法成本，部分企业为保障产量夜间进行违规生产；部分工业企业因规划问题，临近居民住宅周边的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被居民反复投诉，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 2. 道路交通声环境达标压力分析。

(1) 随着城镇化的扩大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拥有量逐年增加明显，这势必会造成道路车流量增大，交通拥堵，增大交通噪声控制难度。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会加大公共交通、物流运输业的发展，火车站、汽车站、物流中心周边，噪声隔离区域及设施不足，会加剧道路交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2) 随着合川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交通网络不断增加，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区域会愈加增多，管控难度增大，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隔声屏、绿化带）压力大。

(3)部分驾驶人员法律及环保意识淡薄，机动车鸣笛问题和很多社会车辆对消音器改装行为，屡禁不止，且在实际执法过程中，鸣笛的车辆一般正在行驶，而且鸣笛的时间短促，取证困难，因而导致处罚难度大。

### 3.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达标压力分析。

根据对2018年各季度，各声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结果分析，7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功能区环境噪声均达标，达标率100%，满足考核指标要求。但随着合川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活、交通噪声存在进一步加剧可能，功能区声环境达标存在一定的压力。

## 四、声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措施

### (一) 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部署，加强和创新城市声环境管理，强化规划布局，严格环境噪声准入制度。建立噪声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减少噪声扰民投诉，提高公众满意度，全面营造宁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保障公众生活品质。

#### 1. 加强环境噪声规划布局。

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规模，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和城区用地功能区划，按照《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遵循“闹静分隔”原则和“土地合理使用和功能分区”原则，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

城市建设规划，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建设布局。

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噪声污染防治规划与其他规划对接。在制订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规划时，要充分考虑与《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相协调，合理布局功能区。在制订城乡总体规划、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落实噪声防护的规划区域(距离)，从源头上预防噪声。要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合理设置交通干线、工业园区、噪声影响较大的市政和公共设施等的噪声防护隔离区域，并提出相应的降噪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及选材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噪声。

## 2. 严格环境噪声准入制度。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落实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保证声功能区达标。

严格规划环评的环境噪声准入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城乡建设、区域开发、交通发展和其他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

对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汽修厂、铝合金门窗加工厂等)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噪声防护的规划区域(距离)，从源头上预防噪声，并

严格执行环评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告知制度。要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合理设置交通干线、工业园区、噪声影响较大的市政和公共交通设施等的噪声防护隔离区域(距离),并提出相应的降噪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要求。

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10 米内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民用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道路红线外 10-30 米范围内尽量安排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如超市、餐饮、娱乐、办公等)。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商品住宅类建设项目在销售(预售)、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必须进行公示。

## (二)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 1. 加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若餐饮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减轻污染的其他措施;严格管控占道经营夜市餐饮。

取缔商业服务场所的高音喇叭,严格限制商业服务场所的音响设施室外设置。严格管控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内举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促销活动;加强对露天市场的管理,禁止高声叫卖,避免噪声扰民。其他区域举行商业促销活动的,

应当注意合理控制噪声，避免造成污染。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噪声不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不对相邻各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已安装且对相邻各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应当重新安装或采用隔音等措施，消除噪声污染。

## 2. 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新建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需向环境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说明噪声污染的类型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对现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扰民投诉居高的卡厅、迪吧等歌舞娱乐场所，解决一批营业性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突出的问题，对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文化娱乐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镇街等联合开展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的专项整治。严格限制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每日凌晨 2 点至上午 8 点，娱乐场所不得营业），严格限制音响器材的音量，督促娱乐场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对证照齐全的文化娱乐场所，实行分类管理。对排放的噪声

(振动)超过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并限制作业时间,限期治理后仍不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停业、搬迁、转产或关闭,责令关闭的,由文化部门依法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3.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公共场所严格管控使用高音喇叭,对于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课间操、工间操、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允许在一定时间内使用,但必须控制音量。使用音响设备的,应注意合理控制音量和活动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加大对政府广场、商业广场、人民公园等区域巡查和劝导,严格执行限定区域、时间、音量的“三限”规定。对广场舞团体要严格按照“三限”标准开展文体活动,跳舞时段为上午 7:00—8:30、下午 14:30—17:30、晚上 19:30—21:30,其间应将音量控制在规定的 60 分贝内,以降低广场舞对声环境的影响;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无论音量是否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活动组织者都应当严格遵守活动场地属地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当地市民文明公约,合理控制活动噪声,不得扰民。开展高、中考期间噪声、广场舞等社会噪声专项整治。

### 4. 加强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防治。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予以劝止,并向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协助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现有设置在居民住宅区内的供水、供热、空调、通风、地下车库、设备间等公用设施，其排放的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予以劝阻、报告。处于保修期内的，应由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超出保修期的或有建设、管理单位的，应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加强对居民住宅区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的指导和协调。

严格控制快递公司、托运部门、报刊发行点、牛奶配送点等在夜间货物营运中装卸、搬运货物时因碰撞、磨擦而产生的噪声。在社区内限制茶室、棋牌房、卡拉 OK、露天夜市和农贸市场等娱乐服务和交易产生的噪声，严格管控在住宅区广播喇叭叫买、叫卖，严格控制居民楼电梯口电视商业广告产生的噪声。进行集会、聚会、娱乐、健身、悼念、饲养动物等活动，不得噪声扰民。

加强社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社区居民制定社区安静公约，推广限时装修（12点至14点和20点至次日8点，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噪声扰民的室内装修等活动，其他时段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扰民。对于成熟社区，禁止周末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等措施，提高社区居民文明、守法意识，引导社区居民自觉维护良好社区环境。机动车辆驶入居住区或者驶过邻近居住区的道路时，不得违反规定

鸣笛。

#### 5. 积极开展噪声达标区及安静居住小区创建。

在城市建成区继续开展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工作，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要做到辖区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辖区噪声污染源治理达标，有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环境噪声污染扰民行为得到及时处理，扰民投诉逐步减少。到2020年，全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88%以上，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

巩固和推进环境噪声达标区、安静居住小区建设。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继续推进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建设，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重点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促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环境噪声达标区继续深化“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推动物业服务单位参与居住小区声环境管理。贯彻执行环境噪声达标区、安静居住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执行《重庆市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复查)标准》、《重庆市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辖区噪声达标区、安静居住小区进行验收和复查，完善达标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区”标牌、机动车禁鸣标志牌等。2019-2020年，每年至少完成1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同时，在现有安静居住小区建设基础上，积极探索市级安静社区(安静小区成片化)建设，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安静社区的创建与管理。

#### (三) 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 1. 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

完善道路降噪规划。新建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主干道等交通干线时，将交通噪声影响评估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降噪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工程预算，并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绿化隔离带建设完成 7500m<sup>2</sup>，建设声屏障 20m，对道路沿线两侧的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逐步采取安装隔声窗、加上绿化隔离带、封闭建设等降噪措施。

开展道路降噪维护和整治。城区新（扩）建道路铺设改性沥青路面，加强路面减速带整治，对城区路面减速带进行优化设置，采取加限速标志、施划减速标线、施划振荡标线、加大执法力度等适宜的方式以达到降低车速的目的，必须设置减速带的路段，减速带材料选择低噪声材料进行建设，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道路维护、改造时应采取措施，降低车辆驶过产生的噪声。

对现有道路逐步完善降噪设施，开展道路两侧噪声敏感点调查，依据住宅与道路建设时间的先后确定开发商、业主、道路建设单位的责任，制定治理资金承担分配政策，并由主要责任单位承担治理任务；对于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历史遗留问题，研究建立政府专项资金、分阶段实施治理的可行性，在经济技术可行、确保有降噪效果的前提下，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破损路段及时进行修补和维护，降低路面轮胎噪声的影响。对噪声超标严重、影响人数众多、长期投诉的路段，因地制宜，采用重铺低噪声路面、设置声屏障、建设绿化隔离带、改装隔声窗等

降噪措施逐步开展治理。

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严格按照已划定的机动车禁鸣区域进行管理，优化完善禁鸣标志设置，优化设置交通信号，对损坏的标志进行更换或修复，在禁鸣区域内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声环境敏感重点单位周边路段和违法鸣笛行为突出路段设置醒目的机动车禁鸣标志，在城区安装3处车辆鸣笛监控系统；区交通局督促区域公交集团和出租车公司要落实环保管理主体责任，对公交车和出租车司机加强禁鸣区宣传、规范鸣笛行为，监督货车、运渣车等大型车量运营，重点检查其是否占道行驶、是否超速等，严控营运车辆使用高音器材招客，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执行非紧急任务时不准使用警报器。

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加大对非法改装车的查处力度，不得随意拆卸或非法改装在用机动车消声装置。加大推广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实行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严查闯禁行为。

## 2. 加强铁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现有铁路两侧敏感目标的保护，完成铁路沿线两侧噪声敏感目标的调查、认定，对沿线两侧的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逐步采取安装隔声窗、建设绿化隔离带、封闭建设等降噪措施。新建铁路时合理规划路线，在充分考虑发挥城铁交通的作用和经济利益的同时要尽量避开已有的居民集中的地区，若确无法避让，同时应建设隔音屏，以降低火车行驶噪声，保障居民

生活环境。

加强轨道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城区铁路机车鸣笛管理。严格按照铁道部《铁路环境保护规定》及《铁路机车在城区限制铁路机车鸣笛办法》的有关规定，机车驶经或进入城市区、疗养区时应使用风笛，禁止鸣汽笛。车站、编组站作业使用广播喇叭，应控制音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合川区港区船舶鸣笛管理，对进入我区港区的船舶加大监管力度，查处船舶违规使用声响设备的行为，船舶在合川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禁止船舶在港区内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采砂船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港区实施卸载作业的运砂船舶优先采用岸上供电，采砂作业时尽量采用岸上供电。严格管控港区晚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作业，严格管控不符合夜航条件的运砂船舶在港区行驶，严肃查处噪声超标扰民作业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作业许可证。

严格加强渔船作业的许可管理。

##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 1. 严格施工项目公告制度。

严格执行城市基础设施类、一般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类工程公告制度。项目开工建设时，由项目主

管部门发布建设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建设时间及内容、施工单位名称、项目主管部门及监督电话、项目业主及其联系方式、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同时，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在受影响的社区内和施工场所予以公示，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取得周边群众的谅解。

## 2. 加强施工过程噪声控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强化施工企业噪声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作业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度、作业现场值班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作业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应设置噪声监督员，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要求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群众利益。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项目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对施工工地的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对未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的，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改正，控制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噪声污染。对群众举报和投诉的工地噪声扰民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为及时了解施工现场的噪音情况，掌握噪声值，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长期监测。采用专人监测、专人管理的原则，

凡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力争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 3. 推广使用低噪声工艺设备。

在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时，严格管控使用高噪声设备，严格管控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方式。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施工机具和其他辅助作业设备，并合理布置建筑施工工地内的作业机具和设备，尽可能远离居民区，降低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推进采取液压混凝土输送泵等低噪声机具和施工工艺。

### 4. 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审核制度，建筑施工类项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夜间（22:00-次日 6:00）作业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规定》要求，于夜间作业前四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认定证明，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核发《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方可施工。夜间 22 点后禁止使用旋挖机、破碎机、切割机、泵锤机、筒门锯、打桩机、钻机等强噪声机具。高、中考前 15 日内和特殊重大活动（由政府部门告示）期间严禁夜间施工。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公示制度。施工单位取得《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后，要将夜间作业审核情况在受影响的社区内和施工场所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作业单位名称、夜间作业批准文号、夜间作业起止时间、夜

间作业内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取得周边群众的谅解。同时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降低夜间施工对周边居民影响。

施工过程中使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具时，位于噪声敏感区域且排放的噪声（振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的，限制夜间作业时间。

加强夜间作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尽量减少夜间违法施工行为。加强对施工作业的现场检查，开展夜间和节假日巡查，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施工单位守法情况进行检查，制止和严肃查处夜间违法作业行为，根据投诉频率酌情加大处罚力度。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未在作业现场采取噪声污染防治防范措施或未经环保部门审核在夜间进行作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依法进行查处。环境保护部门加大夜间违法作业处罚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

#### 5. 健全建筑施工沟通协调和奖惩机制。

工程或项目业主、施工单位、有关部门应主动做好工程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通过采取座谈、电话、信函等方式，与投诉人、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诉求，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取得周边居民和投诉人的理解和支持。施工单位要在作业现场设置环境噪声投诉来访接待处，认真接待群众来访和投诉。建立约谈制度，对噪声投诉较多的施

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噪声防控存在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采取措施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协调。探索施工噪声扰民经济补偿措施。

进一步健全施工作业噪声防治奖惩机制。继续推进施工单位环保信誉档案的建立，结合《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绿色工地创建标准等等，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群众环境投诉、违规作业处罚等记录与施工单位的文明工地评选、绿色工地创建、环境信用评价挂钩。

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将施工单位的噪声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噪声扰民投诉与夜间作业审核挂钩，对1个月内夜间作业噪声扰民被投诉10次以上的建设项目暂停夜间作业审核；对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施工单位，暂停或减少夜间作业审核，对每月投诉排名前10位的施工工地，次月起实施巡查检查，直至群众投诉明显下降。

#### （五）加强工业噪声控制。

##### 1. 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

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力度，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噪声强制性要求的设备或者产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和使用产生噪声的产品，在产品说明书和铭牌中载明使用该产品产生的噪声强度。严格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将高噪声的工艺设备纳入淘汰目录。

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噪声、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 2.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现有工业污染源必须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通过对生产区域的合理布局，合理使用隔声壁、吸声装潢等来减轻或阻断噪声的传播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严肃查处工业企业的超标排污行为，向环境排放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必须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污染防治措施。

全区范围内逐步实现重点污染源和非重点污染源的常态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深化巩固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工作。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实行按证排污，指导督促企业开展达标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 对噪声超标企业开展整治。

加强工业噪声整治。现有工业污染源必须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的超标排污扰民行为，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对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工业污染源开展整治。加强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的噪声管控，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依法实施限期治理、限产、搬迁、

关停等措施。

对位于居民楼或噪声敏感区域的汽修厂、铝合金门窗加工厂等小型企业进行整治，通过推广使用低噪音设备、密闭施工等方式降低生产噪音，若仍存在噪声超标，建议逐步取缔或搬迁。严格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将高噪声的工艺设备纳入淘汰目录。

#### 4.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

禁止在 0 类区和 1 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在住宅楼、医疗机构住院部、学校教学楼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敏感建筑物内，从事产生噪声的经营活动。严格限制在 2 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内容。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建项目，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出具工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相关材料。

### （六）加强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 1. 完善噪声监测网络。

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将噪声监测作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重点内容之一，逐步在噪声监测值高的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要道、商业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和显示设施，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视性监测和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 2. 开展重点噪声排放源清查。

参照市政府“宁静行动”要求，开展重点噪声排放源清查，确定本地区重点交通噪声整治路段、建筑施工噪声重点整治工地、社会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重点治理单位作为重点噪声排放源。根据噪声污染投诉及查处情况对辖区重点噪声源的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梳理辖区噪声重点监管区域，形成辖区重点噪声源清单。

## 3. 加强噪声污染执法。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噪声执法联动，进一步健全区-镇街两级齐抓共管，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按照“宣传与整治相结合、部门监管与联合行动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高、中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重点、难点案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噪声违法案件的移交、移送和通报，合力打击噪声违法行为。

## 4.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协作，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共同整治突出环境噪声扰民问题。针对环境噪声投诉热点问题，加强对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工业等重点噪声排放源管理，建立监管台账。对未达标的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限期治理，切实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

## 五、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 （一）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

结合合川区城市规划建设，采用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严格文化娱乐场噪声管理、开展机动车禁鸣专项整治、加强道路噪声污染控制、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建设声屏障、建设降噪绿化带等工程，提高功能区噪声防护水平，改善辖区声环境质量。共规划实施项目 14 个，总投资 1045 万元。2019-2020 年声环境质量达标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见附表 1。

### （二）目标可达性分析。

#### 1. 区域声环境噪声目标可达性分析。

通过对合川区近 5 年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区域环境噪声与规划目标差距不大，且总体较为平稳，稳中趋好，尤其是 2018 年区域声环境噪声已能满足规划目标，经分析，合川区主要噪声源来自社会生活噪声、交通道路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而规划对此部分噪声均进行了进一步有针对性地重点控制，通过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可实现合川区区域声环境噪声持续稳定达标，目标可达。

#### 2. 交通干线噪声目标可达性分析。

通过对合川区近 5 年交通干线噪声现状分析，道路交通噪声总体较好，除 2017 年，其余年份均可满足规划目标，其达标的主要压力为交通噪声，而规划在详细分析交通噪声产生原因的基础上，对各类产噪原因提出了全面而有效的针对性措施，通过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可实现合川区交通干线噪声持续稳定达标，

目标可达。

### 3. 城市建成区功能区噪声可达性分析。

根据对 2018 年各季度，各声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结果分析，7 个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功能区环境噪声均达标，达标率 100%。随着合川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活、交通噪声存在进一步加剧可能，功能区声环境达标存在一定的压力。而本规划对产生噪声的各类声源进行了全面、详细地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相关治理措施的实施，可实现合川区城市建成区功能区噪声稳定达标，目标可达。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和镇街配合，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部门、镇街要建立健全重点任务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分工协作，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 （二）落实责任主体，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按照“目标细化、责任落实、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注重实效、逐步提高、全面完成”的原则，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分解下达到各责任部门及镇街，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环保专项督察，将规划重点工程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环保督察，推动环

保督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将环保督察情况作为评价、考核、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三）强化资金保障，健全投融资机制。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筹资主体多元化的原则进行资金筹措。以业主自筹投入为主，并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噪声治理示范工程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和安静居住小区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科研保障等。

研究建立既有道路交通噪声治理的政府、产权单位、居民个人多元投资机制，逐步推动既有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建立并形成专项资金。

针对重点工程资金，应由牵头单位进行统筹筹措，配合单位应按照牵头单位要求进行相关资金的筹措工作，牵头单位应根据各个重点工程成立专项资金，以确保重点工程的实施。

牵头单位应根据重点工程的内容及性质，多渠道多路径进行资金筹措，积极争取国家、市级资金支持，同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充分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整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形成“政府主导、

市场推进、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格局，为重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比如，“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加强重要考试期间噪声监管，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等工程项目投资主要为公共财政支出；“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监管，严格夜间施工管理、严格文化娱乐场噪声管理”等工程项目投资应充分发挥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需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推进信息公开，引导全民参与。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加强重大信息发布、重要政策解读、重大事件报道，组织开展“环保公众开放”等系列宣传。完善生态环保信访投诉办理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完善声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提供公众手机客户端，开发事件上报、信息获取、互动参与、公众监督等功能，定期向社会公布“达标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追踪报道噪声污染防治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做好宣传舆论引导，积极鼓励群众举报环境噪声违法行为，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噪声整治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的氛围。支持社会团体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接受广泛监督。

- 附件：1. 环境质量达标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  
2. 声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重点工作清单

## 附件 1 环境质量达标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

### 附表 1 2019-2020 年声环境质量达标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1	创建安静居住小区	每年至少完成 1 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2020 年	30
2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及时处置社会生活噪声，开展广场舞等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相关镇街	2020 年	20
3	严格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管理	严格文化娱乐场所行政审批管理，开展 KTV 等娱乐噪声专项整治。	区文化旅游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街	2020 年	20
4	加强重要考试期间噪声监管	组织联合执法队伍，开展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噪声专项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南津街街道、合阳城街道、钓鱼城街道	2020 年	20
5	开展机动车禁鸣专项整治	完善禁鸣标志设置，优化设置交通信号，加大禁鸣区域内学校、居民小区、医院和政府机关等噪声敏感点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污染整治，查处机动车违法鸣笛行为。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	2020 年	20
6		城区建设二处车辆鸣笛监控系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2020 年	60

序号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年限	投资 (万元)
7	加强道路噪声污染控制	对铁路、轨道交通和城市道路沿线两侧的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逐步采取安装隔声窗、加上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相关镇街	2020年	200
8	强化船舶噪声综合整治	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不得习惯性鸣笛。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2020年	20
9	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审核制度，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夜间巡查、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夜间违法作业行为。建立夜间违法作业曝光平台，定期向全社会公布严重扰民的工地（开发商、施工单位等）名单。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2020年	40
10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监管	现有工业污染源必须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的超标排污行为，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街	2020年	/
11	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	划定环境噪声区域，持续推进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到2020年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88%。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2020年	60
12	推进城区新（扩）建道路铺设改性沥青路面	城区新（扩）建道路铺设改性沥青路面。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南津街街道、钓鱼城街道、合阳城街道	2020年	/
13	建设声屏障	20m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0年	50
14	建设降噪绿化带	7500m <sup>2</sup>			2020年	500
合计						1045

## 附件 2 声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重点工作清单

### 附表 2 声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工程	加强环境噪声规划防护	将声环境功能区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在制订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规划防护距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
2			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噪声防护距离进行审核。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		
3			加强交通建设规划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协调和有机衔接，合理确定路网结构，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与城市道路、铁路、港口的建设布局方案设计相结合。		
4			在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有效措施保证室内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5	严格环境噪声准入	严格环境噪声准入	对城乡建设、区域开发、交通发展和其他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街
6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项目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采取低噪声路面、声屏障、绿化防护带等降噪措施，确保两侧噪声敏感物声环境质量达标，降噪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工程预算，并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交通干线道路两侧 10 米内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民用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道路红线外 10-30 米范围内尽量安排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如超市、餐饮、娱乐、办公等）。		
7			商品住宅类建设项目在销售（预售）、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必须进行公示。		
8			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新建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在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文化娱乐场所，需向环境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区文化旅游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街
10			加强娱乐场所审批管理。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			严格限制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每日凌晨2点至上午8点，不得营业）。		
12			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		
13		加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相关镇街
14			若餐饮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采取减轻污染的其他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街
15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鼓风机、发电机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噪声不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不对相邻各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已安装且对相邻各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应当重新安装或采用隔音等措施，消除噪声污染。		
16			严格管控占道经营夜市餐饮。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
17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严格管控在城市市区使用影响生活环境或危害居民健康的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街
18			严格管控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内举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促销活动，其他区域举行商业促销活动的，应当注意合理控制噪声，避免造成污染。		
19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污染防治	公共场所严格管控使用高音喇叭，对于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课、工间操、抢险救灾等情况，允许在一定时间内使用，但必须控制音量。使用音响设备的，应注意合理控制音量和活动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加大对政府广场、商业广场、人民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公园等区域巡查和劝导，严格执行限定区域、时间、音量的“三限”规定。对广场舞团体要严格按照“三限”标准开展文体活动，跳舞时段为上午 7:00-8:30、下午 14:30-17:30、晚上 19:30-21:30，其间应将音量控制在规定的 60 分贝内，以降低广场舞对声环境的影响；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无论音量是否超过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活动组织者都应当严格遵守活动场地属地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当地市民文明公约，合理控制活动噪声，不得扰民。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镇街
20			加强对居民住宅区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的指导和协调。		
21		强化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等活动的管理。		
22			加强社区快递公司、托运部门、报刊发行点、牛奶配送点等在夜间货物营运中装卸、搬运货物产生的噪声监管。		
23			加强宠物乱鸣、丧事、家庭装修、电梯口电视商业广告以及小区健身活动、家庭娱乐等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		
24		积极开展噪声达标区及安静居住小区创建	在城市建成区继续开展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工作，到 2020 年，全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88% 以上，要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 53 分贝。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25			巩固和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建设。2019-2020 年，每年至少完成 1 个市级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同时，在现有安静居住小区建设基础上，积极探索市级安静社区（安静小区成片化）建设，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安静社区的创建与管理。		
26	专项行动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相关镇街
27			开展经营性娱乐场所噪声专项整治。	区文化旅游委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镇街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开展高、中考期间噪声专项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南津街街道、合阳城街道、钓鱼城街道	
29	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	对铁路、轨道交通和城市道路沿线两侧的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逐步采取安装隔声窗、加上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	
30			本次规划期间内绿化隔离带建设完成 7500m <sup>2</sup> ，建设声屏障 20m。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	
31						
32			城区新（扩）建道路铺设改性沥青路面。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33			采取加限速标志、施划减速标线、施划振荡标线、加大执法力度等适宜的方式以达到降低车速的目的。	区公安局	相关镇街	
34			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严格按照已划定的机动车禁鸣区域进行管理，优化完善禁鸣标志设置，优化设置交通信号，对损坏的标志进行更换或修复，在禁鸣区域内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声环境敏感重点单位周边路段和违法鸣笛行为突出路段设置醒目的机动车禁鸣标志，利用车辆鸣笛监控系统实施噪声监管。			
35			加大对非法改装车的查处力度，不得随意拆卸或非法改装在用机动车消声装置。			
36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车辆驾驶人教育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机动车禁鸣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执行非紧急任务时不准使用警报器。	各相关单位		
37	加强现有铁路两侧敏感目标的保护，完成铁路沿线两侧噪声敏感目标的调查、认定，对沿线两侧的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目标逐步采取安装隔声窗、建设绿化隔离带、封闭建设等降噪措施。	区交通局	相关镇街			
38	加强城区铁路机车鸣笛管理。严格按照铁道部《铁路环境保护规定》及我市《铁路机车在城区限制铁路机车鸣笛办法》的有关规定，机车驶经或进入城市区、疗养区时应使用风笛，禁止鸣汽笛。车站、编组站作业使用广播喇叭，应控制音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船舶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合川区港区船舶鸣笛管理，对进入我区港区的船舶加大监管力度，查处船舶违规使用声响设备的行为，船舶在合川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禁止船舶在港区内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街
40			采砂船实行作业许可制度，港区实施卸载作业的运砂船舶优先采用岸上供电，采砂作业时尽量采用岸上供电。禁止采、运砂石船舶在港区进行夜间采掘和卸载作业，严格管控不符合夜航条件的运砂船舶在港区行驶。		
41			加强渔船作业的许可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相关镇街
42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严格施工项目公告制度	严格执行城市基础设施类、一般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类工程公告制度。项目开工建设时，由项目主管部门发布建设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建设时间及内容、施工单位名称、项目主管部门及监督电话、项目业主及其联系方式、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同时，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在受影响的社区内和施工场所予以公示，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取得周边群众的谅解。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相关镇街
43		加强施工过程噪声控制	建设单位应强化施工企业噪声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作业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度、作业现场值班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倡导文明施工。		
44		加强施工过程噪声控制	施工单位应设置噪声监督员，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要求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群众利益。		
45		加强施工过程噪声控制	项目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对施工工地的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46		推广使用低噪声工艺设备	在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时，严格管控使用高噪声设备，严格管控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等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方式。		
47	推广使用低噪声工艺设备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施工机具和其他辅助作业设备，并合理布置建筑施工工地内的作业机具和设备，尽可能远离居民区，降低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推进采取液压混凝土输送泵等低噪声机具和施工工艺。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管理	施工过程中使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具时，位于噪声敏感区域且排放的噪声（振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的，限制夜间作业时间。高、中考前15日内和特殊重大活动（由政府部门告示）期间严禁夜间施工。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49			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审核制度，建筑施工类项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夜间（22:00-次日6:00）作业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规定》要求，于夜间作业前四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认定证明，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核发《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方可施工。		
50			加强夜间作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尽量减少夜间违法施工行为。加强对施工作业的现场检查，开展夜间和节假日巡查，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作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施工单位守法情况进行检查，制止和严肃查处夜间违法作业行为，根据投诉频率酌情加大处罚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		
51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健全建筑施工沟通协调和奖惩机制	工程或项目业主、施工单位、有关部门应主动做好工程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通过采取座谈、电话、信函等方式，与投诉人、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诉求，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取得周边居民和投诉人的理解和支持。施工单位要在作业现场设置环境噪声投诉来访接待处，认真接待群众来访和投诉。建立约谈制度，对噪声投诉较多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噪声防控存在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采取措施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协调。	区住房城乡建委	
52			进一步健全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奖惩机制。继续推进施工单位环保信誉档案的建立，将噪声污染防治与建设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建筑文明工地评选、绿色工地创建、诚信评价挂钩。		
53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推广低噪声工艺设备	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力度，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噪声强制性要求的设备或者产品。		
54			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噪声、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55			严格工业		

序号	工程措施	工程内容	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企业噪声监管	产生环境噪声设备的种类、数量和噪声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要及时申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污行为，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56		噪声污染企业整治	现有工业污染源必须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7			严查工业企业的超标排污扰民行为，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对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工业污染源开展整治。		
58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	禁止在0类区和1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企业。严格限制在2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59			新建工业项目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内容。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建项目，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出具工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相关材料。		
60	加强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完善噪声监测网络	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监测网络，将噪声监测作为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重点内容之一，逐步在噪声监测值高的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要道、商业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和显示设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街镇
61		开展重点噪声排放源清查	参照市政府“宁静行动”要求，开展重点噪声排放源清查，确定本地区重点交通噪声整治路段、建筑施工噪声重点整治工地、社会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重点治理单位作为重点噪声排放源。根据噪声污染投诉及查处情况对辖区重点噪声源的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梳理辖区噪声重点监管区域，形成辖区重点噪声源清单。		
62		加强噪声污染执法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噪声执法联动，进一步健全区-镇街两级齐抓共管，部门联动的协调机制。		
63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加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协作，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共同整治突出环境噪声扰民问题。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